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傅鈴惠

指定辯護人 李昊沅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09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092號、第12868號、第13477號、107年度偵字第35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傅鈴惠犯附表一所示之竊盜罪，共伍罪，各處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傅鈴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之0號ETUDE HOUSE美妝用品店（巧恬興業有限公司）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展示櫃上之魔髮噴霧3罐（價值各新臺幣【下同】350元，已尋獲發還），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紙袋內，未經結帳即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店員張瑋萍盤點商品時發現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於同年6月11日晚間7時30分許，在上址ETUDE HOUSE美妝用品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調理乳1罐（價值1,180元）、護髮精華1瓶（價值320元，以上均已當場發還），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紙袋內，未經結帳即欲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店員李學靜發現而追出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於同年7月24日晚間10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miik韓國飾品店（米淇有限公司）內，徒手竊取門口飾品陳列桌上手環3副（分別價值各約350元），得手後隨即逃

離現場。嗣經該店店長蕭美珊發現商品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且於同年8月12日晚間6時30分許，傅鈴惠再次進入該店之際，發現其手上所配戴之手環1副為該店失竊之商品，而報警處理，當場扣得手環1副（另2副未能尋獲），始查悉上情。

(四)於同年8月21日下午3時5分許，在上址miik韓國飾品店內，徒手竊取該店牆壁上陳列之耳環飾品1付（價值38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店長蕭美珊發現商品遭竊，追出攔阻並報警處理（但上開耳環已於傅鈴惠逃逸時遺失而未能尋獲），始悉上情。

(五)於同年12月23日上午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段○○號寶雅淡水中山店，徒手竊取凡士林潤唇深層滋潤10ML（價值99元）、貝德瑪舒妍高效潔膚液超值雙件組500ML * 2（價值1,880元）、Aiken 手部腳跟特效深層修復霜50G（價值189元）各1個（價值共計2,168元）。得手後藏放隨身手提紙袋中，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店長趙德智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車籍資料，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巧恬興業有限公司委由ETUD EHOUSE美妝用品店副店長盧明明、米淇有限公司委由miik韓國飾品店店長蕭美珊、寶雅淡水中山店店長趙德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詳下述及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公訴人、被告傅鈴惠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4、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全部自白坦承無誤（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第69頁筆錄），並依序有如下補強證據可佐：①證人即該店店員張瑋萍、副店長盧明明之警詢證詞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魔髮噴霧3罐）、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已發還）等物、書證；②證人即該店店員李學靜之警詢、原審審理中證詞、證人即該店副店長盧明明之警詢證詞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被告錢包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調理乳1罐、護髮精華1瓶，均已發還）等物、書證；③證人即該店店長蕭美珊之警詢、原審審理中證詞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檢察事務官107年4月27日、5月8日勘驗筆錄、原審勘驗扣案手環之勘驗筆錄及照片、扣案手環1副（已用原子筆來回新刻1、0字樣）等物、書證；④證人即該店店長蕭美珊之警詢、原審審理中證詞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失竊物品照片、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等書證；⑤證人即該店店長趙德智之警詢證詞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機車照片、和解書等書證。從而，被告上開於本院之任意性自白查與事實相符，前此於偵查或原審之答辯並非實情，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各該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辯護人雖提出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734號案件（見原審卷第105至111頁判決）之精神鑑定報告，惟其結論略以：「助眠劑與具助眠效果之鎮靜劑、抗精神病

劑皆具中樞神經抑制作用，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數小時若確實服用大量助眠劑或具助眠效果之鎮靜劑、抗精神病劑，則在中樞神經系統功能遭受抑制之狀態下，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卻可能較常人水準顯著降低（一如『酒後亂性』）；惟該『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狀態』係被告服用助眠劑或具助眠效果之鎮靜劑、抗精神病劑，而自行招致，其竊盜行為應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等語（見偵9092卷第159頁）。衡酌被告於原審自承自己吃了大量鎮靜安眠藥，足認其於本件案發時對於服用該等藥物後可能產生之行為反應當有所認知，是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所辯被告於案發前曾服用大量安眠藥一節，縱為屬實，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亦係因故意行為所自行招致，依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無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罪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一)原審基於相同有罪之認定，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等規定，對被告論以竊盜罪共5罪，經核原判決就論罪部分之認事用法，固非無見。然而，被告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多次表達悔意，且雖仍未能與米淇公司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48頁公務電話紀錄），但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所為，足見其犯後態度已有明顯改善，被告上訴請求輕判，為有理由，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但量刑基礎事實已有明顯變更，原審之量刑即非適當，連同定應執行刑在內，均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屢有竊盜之前案紀錄，仍未能積極就醫控制情緒，再犯本案，但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自陳父親、二姐相繼自殺，二哥車禍變植物人，母親診斷出多發性骨髓癌癌症，其十幾年精神受到極度創傷，靠安眠藥生活、之前北醫第一名畢業、曾有工作、目前2年沒工作、借錢過生活、還要照顧高齡罹病之老母等家庭與生活狀況，確有值得同情之處，其終於本院已坦承全部犯行、多次表達悔意，犯後態度尚可，除米淇有限公司外，已與其他告訴人公司或商店於偵查或原審達成和解，足以降低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商品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再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駁回上訴：

(一)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就原判決有關罪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自應及於沒收部分。

(二)原判決就沒收部分已說明：①被告就上揭事實欄一(一)、(二)竊取之物品，即附表二編號一、二之物，於查獲後既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②被告就事實欄一(三)竊取之物品，即附表二編號三之手環1副，經警當場扣得，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之；同次竊得之手環2副，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③被告就事實欄一(四)竊取之物品，即附表二編號四之耳環1付，既在竊取得手之後，遭被害人及警方追捕中遺失，被告已未保有任何犯罪利得，自不能認係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④被告就事實欄一(五)竊取之物品（即附表二編號五，總價值2,168元），被告業與告訴人趙德智以5,0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3533卷第13頁），足認告訴人對被告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而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是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無庸宣告沒收。

(三)以上經核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且本案之沒收與前揭罪刑部

分並無互相連動不可分之情形，自應由本院維持原判決關於各項沒收之諭知，而駁回被告就沒收部分之上訴。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法官 周明鴻

法官 吳勇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事實欄一(一)	傅鈴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一(二)	傅鈴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事實欄一(三)	傅鈴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事實欄一(四)	傅鈴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事實欄一(五)	傅鈴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

(續上頁)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

編號	被竊物品名稱	備註
一	魔髮噴霧3 罐 (各價值350 元)	已發還
二	調理乳1 罐 (價值1,180元) 護髮精華1 瓶 (價值320 元)	已發還
三	(一)手環2 副 (價值各約350 元)	未扣案
	(二)扣案手環1 副 (價值約350 元)	保管字號：106 年度保管字第2287號 (偵13477 卷第58頁)
四	耳環1 付 (價值380 元) (被告犯案後遭查獲過程中遺失)	犯罪後未實際取得該耳環
五	凡士林潤唇深層滋潤10ML (價值99元)、貝德瑪舒妍高效潔膚液超值雙件組500ML *2 (價值1,880元)、Aiken手部腳跟特效深層修復霜50G (價值189 元) (合計2,168元)	已與被害人以5,000 元和解 (偵3533卷第13頁)